

#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采购项目（一标段）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采购项目（一标段）

分包编号：XJTYHW-20221201-01

采购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HW-20221201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50000

最高限价（元）：601000，349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采购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防治蝗虫绿色防控药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采购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防治玉米病虫害绿色防控药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相关材料；（2）供应商为销售商的需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及与对应农药生产厂家签定的有效期内的关于农药废弃物回责任划分协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北京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35654828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

联系方式：18299255568

---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姝

电 话：18299255568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2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采购项目（一标段）
2	采购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付文君 联系电话：135654828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 办公楼 2 楼 联系人：张姝 联系电话：18299255568
4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601000.00 元 金额（大写）：陆拾万壹仟元整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相关材料；（2）供应商为销售商的需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及与对应农药生产厂家签定的有效期内的关于农药废弃物回责任划分协议；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2022年12月0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11	谈判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时间：2022年12月0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3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谈判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递交方式：1. 采用转账、电汇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谈判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采购项目（一标段）保证金”字样； 单位名称：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2030112010108758825 开户行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 财务电话：13309990709

		<p>2. 采用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p> <p>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14	谈判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谈判，供应商谈判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2）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三份（U 盘二份，光盘一份）。</p>
16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p>

		<p>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___/___</p>
17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p>

		<p>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19	质保期	1 年。
2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单后，甲方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交纳金额：收费比例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取。 收款单位：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812030112010108758825 财务电话：13309990709
23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及地点：/
25	其他	1、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26	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

		二轮报价，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8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9	注意事项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3、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4、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p>

		<p>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	--	---

注：1、本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6.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6.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6.3 报价文件（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4)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采用转账、电汇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通过

---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按要求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谈判保证金收据；采用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对应的谈判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已加盖双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提供至代理机构存档备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

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2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谈判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3.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是否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按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位置。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使用 CA 锁。

14.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进行谈判。

---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9.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9.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

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0.2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八、公告、质疑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1.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

---

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九、项目验收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2.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毫升*瓶（袋））	技术参数
1	蝗虫微孢子虫悬浮剂	1000	剂型：悬浮剂；有效成分及含量：蝗虫微孢子虫 0.2 亿孢子/毫升；pH 值 6.0-8.0；悬浮剂活孢率≥85%；悬浮剂悬浮率≥90%；悬浮剂杂菌率≤0.5%；质量符合 Q 320682 TDY04-2020 标准；外观：淡黄色液体。规格 1000 毫升*瓶（袋）
2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剂	50*100 瓶	登记对象：玉米（玉米螟），9.3%氯虫苯甲酰胺,4.7%高效氯氟氰菊酯，规格 50ml*100 瓶/箱
3	80亿孢子/毫升金龟子绿僵菌可分散油悬浮剂	40ml*60瓶	有效成分含量：80 亿孢子/毫升可分散油悬浮剂，与其他药剂混用，需有兼容性数据。规格 40ml*60 瓶
4	甲维茚虫威 氟啶·斜纹核	15*200袋 10*200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氟啶脲1.5% 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6亿PIB/毫升复配而成的杀虫剂，对作物安全性高。规格：15*200袋，10*200袋

注：

1、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注明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以\_\_\_\_\_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谈判小组\_\_\_\_\_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21.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二、评标标准

#### （一）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成立满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近一年度（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缴纳税收证明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购代理机构开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供应商应为中小/小微企业	<p>(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农药“三证”、农药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p>(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相关材料; (2) 供应商为销售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及与对应农药生产厂家签定的有效期内的关于农药废弃物回责任划分协议。</p>		

<b>符合性检查</b>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采购范围	没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磋商技术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缴纳税收证明
- (四) 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 谈判保证金
- (九) 供应商应为中小/小微企业
- (十) 农药“三证”、农药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 三、报价文件

- (一) 谈判响应书
- (二)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声明材料
-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三)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四)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五) 货物清单

---

(六) 服务承诺书

(七) 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八)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

## 一、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成立满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近一年度（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请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三）具有缴纳税收证明**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请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四）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请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请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七）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请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 **（八）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请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九）供应商应为中小/小微企业**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十）农药“三证”、农药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相关材料；（2）供应商为销售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及与对应农药生产厂家签定的有效期内的关于农药废弃物回责任划分协议。（请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 三、报价文件

#### (一)、谈判响应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响应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通知书。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电话号码： \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所留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信息。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三)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

(五) 货物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品牌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六)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说明：此处应上传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

## **(七) 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八)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1. 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